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保署)補助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辦理既有道路路面及廣場鋪面改善工程，惟該公所疑以整治環境為由，逕將五溝水源頭「泉水窟」區域加以水泥化，致破壞當地獨特湧泉生態；嗣因未依核定範圍施工，遭水保署取消補助在案。究實情為何？水保署核定本案免予生態檢核，有無相關審查機制？萬巒鄉公所代辦水保署相關工程，有否未釐明核定內容及辦理計畫變更，及未進行生態檢核致破壞泉水窟湧泉生態等缺失？水保署就小額委辦案件之管理查核機制為何？萬巒鄉公所是否確實依據水保署核定項目辦理？有無人員涉及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下稱萬巒鄉公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保署)等機關卷證資料¹，並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27日諮詢專家學者，再於同年4月10日詢問水保署、水保署臺南分署(下稱臺南分署)、萬巒鄉公所等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萬巒鄉公所辦理水保署「112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核定補助免生態檢核之「萬巒鄉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竟以環境改善為由，施作需生

¹ 萬巒鄉公所115年1月22日屏巒鄉建字第1150000567號函、水保署115年1月27日農保建字第1152646055號函函復本院。

態檢核之「泉水窟」漿砌駁坎、漿砌圍水墩，將泉水窟水泥化，不僅破壞泉水窟生態環境，並有規避生態檢核之虞；復因工程項目與核定項目不符，遭水保署取消補助經費，致需另行籌措經費支應，均核有缺失。

-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0年10月6日修正公布²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二)災後原地復建。(三)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四)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³第3點並規定：「生態檢核係為瞭解新建公共工程涉及之生態議題與影響，評估其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迴避、縮

² 工程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

³ 工程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修正第2點條文：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二)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四)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

小、減輕、補償方案，並依工程生命週期分為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是故，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50%之新建公共工程，倘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即應辦理生態檢核，並依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評估、應對。

(二)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112年5月16日升格為水保署)臺南分局(即臺南分署)於109年2月25日依「109年度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會同萬巒鄉公所秘書及課長、萬巒鄉鄉長至萬巒鄉成德村成德社區勘查「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詳附件一、實勘紀錄表)。迄至112年3月10日⁴，水保局檢送「112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工程核定明細表，核定「萬巒鄉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免生態檢核，工程內容包括：

- 1、AC鋪面 700m^2 、 $L=150\text{m}$ (含標線)。
- 2、步道 100m 、座椅6處。
- 3、環境改善 300m^2 。

(三)萬巒鄉公所於112年6月5日簽准辦理設計監造作業。同年8月14日水保署改採二階段核定，第1階段先核定測設工程經費(原核定工程費2%、5萬元)，仍免生態檢核，工程內容略修正為：

- 1、道路改善 $150*4.5=675\text{m}^2$ (含標線)。
- 2、步道、棧道 $100=100\text{m}^2$ 、座椅6處。

⁴ 水保局112年3月10日水保農字第1121862693號函。

3、多元廣場300m²。

(四)萬巒鄉公所於112年8月15日簽准核定工程預算書圖，並以同年8月21日函⁵檢送工程預算書，請臺南分署同意備查。臺南分署則於同年8月22日函⁶水保署，以本案工程預算書核定本業經審認完成，請該署同意核定。經水保署以同年8月23日函⁷檢送「工程核定明細表」核定第2階段經費(245萬元)，工程內容同第1階段核定內容，仍免生態檢核。

(五)萬巒鄉公所於112年8月24日簽辦上網招標事宜，迄同年12月21日施工廠商申報竣工，然經臺南分署會勘認定：「施工內容與核定項目不符」、「現場有大面積挖填施工，應做生態檢核」⁸，並於同年12月27日函⁹水保署略以：「旨揭工程經本分署於112年12月22日會同鄉公所現地勘查，現況施作工項均非屬核定工程項目，經協調後由鄉公所自行籌措經費，本案取消。」水保署則於113年1月3日函¹⁰臺南分署，同意取消補助。本案工程決算金額241萬餘元，萬巒鄉公所於113年1月5日函請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250萬元，並辦理追加預算作業。

(六)據萬巒鄉公所說明：

1、本案工程設計時，鄉長偕同地方人士現場說明與

⁵ 萬巒鄉公所112年8月21日屏巒鄉建字第11331262100號函。

⁶ 臺南分署112年8月22日農保南建字第1122004483號函。

⁷ 水保署112年8月23日農保建字第1121864228號函。

⁸ 臺南分署以112年12月22日農保南建字第1122033450號函檢送會勘紀錄，結論略以：

1. 該施工內容與署核定項目不符，無法計價，請公所自籌經費。
2. 現場確有大面積挖填施工，應做生態檢核，請公所立即停工，並做好生態檢核及擬具補償措施，並和在地NGO團體協調溝通同意後再行施工。
3. 稽查結果函發公所確實改善。
4. 本分署將協助公所儘速辦理生態檢核事宜。
5. 持續追蹤本案後續發展。

⁹ 臺南分署112年12月27日農保南建字第1122033535號函。

¹⁰ 水保署113年1月3日農保建字第1132657520號函。

討論，期間亦邀集五溝水守護工作站現地會勘討論並提供意見供設計單位參考，當時並未提及湧泉外之水生動植物等生態注意事項。

- 2、公所並未辦理「泉水窟整治工程」，而是泉水窟環境改善為本案工程原設計工程項目範圍內。另泉水窟旁道路改由「萬巒鄉鼎興路及新光路道路改善工程」另行施作。
- 3、110年迄今，未有針對「泉水窟湧泉」單獨之生態調查相關資料。
- 4、在本案工程施工前，泉水窟是荒煙蔓草，半是老舊水泥護岸，半是多年未整理雜草叢生之土坡，雜亂不堪，泥土多年持續崩落淤積池底，阻礙湧泉冒出。
- 5、當地民眾向公所反映，希望將該區環境整理改善，把雜樹、雜草清除，池底整理清疏，土坡施作穩定之水泥護岸，避免泥土崩落，期能改善社區民眾生活環境，讓湧泉持續湧出。而目前施作之工程內容，符合當地民眾要求與期望。
- 6、原「漿砌圍水墩」及池底整理等相關設施，公所於113年3月16日邀集在地生態人士與五溝水守護工作站現勘，依據建議拆除底部之混凝土構造物、降低窟底高程及挖除外運之土方等，並於該年度枯水季時施作完成，湧泉則於113年夏季恢復自然湧出，湧出量不減反增，對該地生態並無負面影響。

(七)惟比較「109年度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實勘紀錄表」(附件一)、「萬巒鄉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核准圖說(附件二)及「工程預算書」(附件三)等資料可見：

- 1、「施工位置示意圖」標示之「施工位置(X:209297、Y:2500769)」較水保署109年2月會勘及112年3月核定之座標(X:209295、Y:2500779)略有不同，但二者均鄰近泉水窟，而非神農宮，且萬巒鄉公所施工位置座標更貼近泉水窟。
- 2、由「工程平面配置圖」(圖1)及「工程縱斷面圖」可見，本案工程除「0K+000~055環境整理」外，主要係施作「泉水窟」漿砌駁坎及漿砌圍水墩，以致將泉水窟水泥化(圖2)，並非如萬巒鄉公所所稱「泉水窟環境改善為原設計工程項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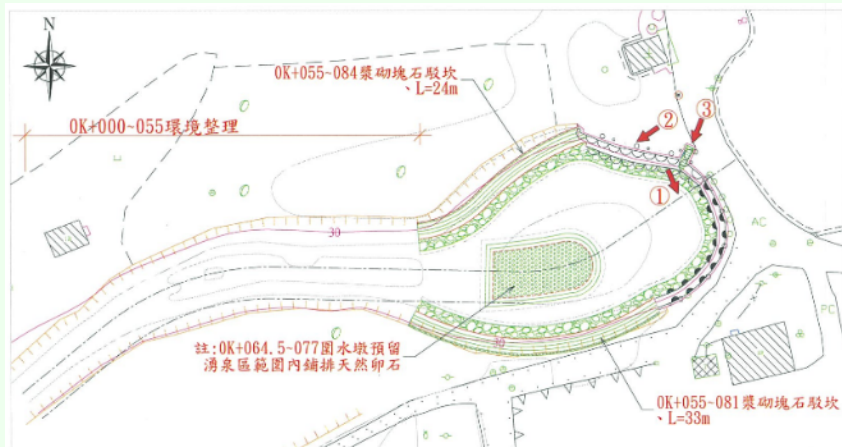


圖1 工程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萬巒鄉公所



圖2 萬巒鄉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後照片

資料來源：萬巒鄉公所

- 3、萬巒鄉公所送請臺南分署備查之工程預算書「工

程要項」亦載明：

- (1) 0K+000~055環境整理。
- (2) 右岸0K+055~084新設漿砌駁坎、L=24.1m。
- (3) 左岸0K+055~080.8新設漿砌駁坎、L=33.3m。
- (4) 左岸0K+068~右岸0K+068新設塑木欄杆、L=70m及既有欄杆拆除。
- (5) 0K+064~077.5新設漿砌圍水墩、L=39.6m、內鋪排天然卵石。

與水保署核定(修正)之工程內容：AC鋪面(道路改善)、步道(及棧道)、座椅、環境改善(多元廣場)等，明顯不同。(表1)

表1 水保署核定補助項目與萬巒鄉公所施作項目比較

水保署112年3月10日核定補助項目	水保署112年8月14日修正核定補助項目	萬巒鄉公所112年8月21日檢送工程預算書之施工項目
1. AC鋪面(含標線) 2. 步道、座椅 3. 環境改善	1. 道路改善(含標線) 2. 步道、棧道、座椅 3. 多元廣場	1. 環境整理 2. 右岸新設漿砌駁坎 3. 左岸新設漿砌駁坎 4. 左岸、右岸新設塑木欄杆、既有欄杆拆除 5. 新設漿砌圍水墩、內鋪排天然卵石

資料來源：水保署、萬巒鄉公所，本院整理

4、由「地籍套繪及使用土地地號統計表」可見，神農宮所在土地為新庄段509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為私有土地，而泉水窟所在土地為新庄段510地號、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為國有土地。本案工程實際使用土地為泉水窟所在之新庄段510地號國有水利用地，而非神農宮所在之新庄段509地號私有土地。

5、本案工程預算255萬元，經水保署核定補助250萬元，雖受補助經費逾50%，但因核定工程內容為

道路、步道、座椅、廣場等，故免生態檢核。惟萬巒鄉公所施作駁坎、圍水墩等水利工程，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應辦理生態檢核。

- 6、本院約詢時，萬巒鄉公所稱：「當時口頭有提到要連泉水窟整理」、「泉水窟是五溝水源頭，整個被巴拉草密佈，原本舊的護岸斷裂，旁邊住戶陳情要改善」等語，更見萬巒鄉公所係以神農宮周邊環境改善之名，遂行泉水窟環境整理之實，顯有規避生態檢核之虞。

(八)綜上，萬巒鄉公所辦理水保署「112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核定補助免生態檢核之「萬巒鄉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竟以環境改善為由，施作需生態檢核之「泉水窟」漿砌駁坎、漿砌圍水墩，將泉水窟水泥化，不僅破壞泉水窟生態環境，並有規避生態檢核之虞；復因工程項目與核定項目不符，遭水保署取消補助經費，致需另行籌措經費支應，均核有缺失。

二、水保署補助萬巒鄉公所辦理「萬巒鄉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不僅會勘紀錄未明確標示工程範圍、核定前亦未再確認；改採二階段核定後，雖先核定測設工程經費，第2階段卻僅止於「備查」，一再錯失發現工程項目不符良機，該署嗣雖取消補助，並提出改善補救措施，惟已導致泉水窟生態環境遭破壞，確有疏失。

(一)如前所述，本案工程於109年2月即辦理勘查，水保署迄至112年3月始核定補助，施作「AC鋪面、步道、座椅、環境改善」工程，並於同年8月改採二階段核定，修正工程內容為「道路改善、步道、棧道

、座椅、多元廣場」，均免生態檢核。本案工程於112年12月21日竣工，經臺南分署會勘認定：「施工內容與核定項目不符」、「現場有大面積挖填施工，應做生態檢核」，水保署則於113年1月3日取消補助。

(二)據水保署說明：

- 1、本案工程於109年2月現地勘查，囿於年度預算經費限制未能核定，嗣因地方於往後年度一再陳情該地區現況設施條件仍未改善，經評估112年度預算尚可支應辦理，始於112年3月核定。
- 2、本案工程自勘查至核定，期間核定區位及施作項目並無重大變更調整，且與萬巒鄉公所逕行於泉水窟湧泉生態區域範圍施作不同項目並無因果關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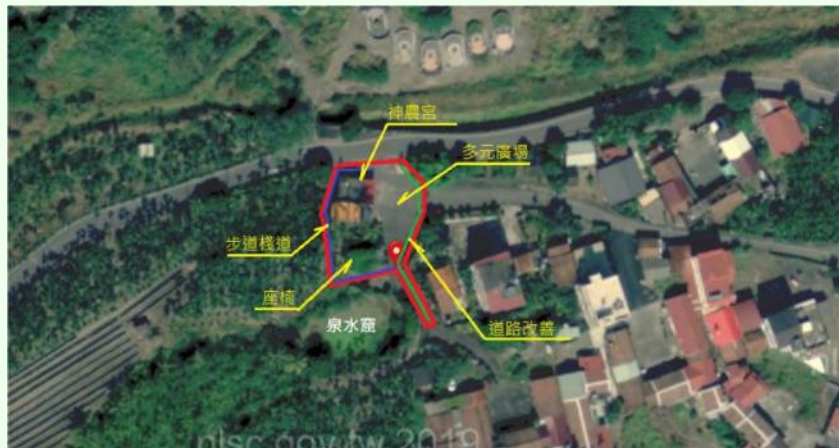


圖3 本案工程原核定範圍(紅框及黃色標示)與泉水窟地理區位關係圖
資料來源：水保署

- 3、依當時照片是神農宮前廣場(廟埕)、大樹周邊環境及鋪面改善，故免生態檢核。當時若有要設計埤塘的話，會在實勘紀錄表勾選及拍照，但當初確實沒有提出。且公所的資料如有變更應報變更計畫及工程更正明細表，而公所來文僅是備查。

(三)惟由「109年度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

計畫實勘紀錄表」(附件一)可見：

- 1、「地點位置圖」並無劃定工程範圍，亦無「神農宮」、「泉水窟」或道路等名稱，亦無地籍、地號，僅有座標點「」，且鄰近水塘(即泉水窟)，致工程實際施作範圍模糊難明。對此，水保署說明略以：「座標點位是工程管考系統用，工程預算書會有施工範圍。當時核定項目確無埤塘」，而萬巒鄉公所卻實際施作了泉水窟環境整理，水保署迄至工程竣工始發現本案工程「施工內容與核定項目不符」。
- 2、「土地權屬」包含私有地及公有地、用地別未確認。泉水窟及道路雖為國有土地，而神農宮卻為私有土地，倘欲施作神農宮前廣場(廟埕)，即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惟「現況」卻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亦未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水保署雖稱：「我們會勘會有大約的位置。核定工程計畫前會希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才予核定」，然本案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予核定，致未能及時察覺萬巒鄉公所擬施作之「環境整理」並非神農宮前廣場(廟埕)，而係泉水窟。
- 3、水保署以本案「執行項目類別」屬「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及「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多功能廣場」等，無需特別保護生態物種、免(簡易)水保計畫，且「免生態檢核」。惟據報載¹¹：「條紋二鬚鯪被客家人稱為『花肚鯪』，是《淡

¹¹ 五溝水湧泉劫 | 真的需要這樣整治嗎？113年3月15日，我們的島/採訪報導-林書帆、陳添寶、劉啟稜，<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10659>

水魚紅皮書》中的瀕危魚類，五溝水上游的泉水窟湧泉池，是牠僅存的重要棲地之一」。故此，本案鄰近泉水窟，其施工過程對於泉水窟的生態影響實應納入考量。

(四)又，水保署因年度預算執行效能於112年8月改採二階段核定，第1階段先核定測設工程經費，俟執行機關向各管轄分署提出工程預算書定稿本後，再視年度預算運用情形正式核定所餘經費。萬巒鄉公所則於同年8月21日檢送經該公所核定之工程預算書(附件三)函請臺南分署備查，臺南分署並於同年月22日函水保署，以本案工程預算書核定本業經審認完成，請該署同意核定。經查：

- 1、萬巒鄉公所檢送之工程預算書並未載明工程範圍，與水保署所稱「工程預算書會有施工範圍」不符，水保署亦未曾確認工程範圍是否無誤。
- 2、水保署改採二階段核定後，第1階段係先核定測設工程經費，第2階段視工程預算書定稿本再核定所餘經費。則第2階段經費核定前亦應審視工程預算書，確定工程範圍及施作項目，然據水保署說明「臺南分署係備查萬巒鄉公所工程預算書核定程序」，並稱「公所的資料如有變更應報變更計畫及工程更正明細表，而公所來文僅是備查」、「因為是備查案件，可能沒注意核對工程設計內容，與核定內容不符要做變更」等語，惟該工程預算書之「工程概要」為「環境整理、漿砌駁坎、漿砌圍水墩等」與核定項目截然不同，一眼可辨，臺南分署卻逕予備查，並稱「業經審認完成」，即轉送水保署核定。終致工程竣工後始發覺施作項目與核定項目不同，並造成環境生態破

壞。

(五)本案工程經水保署取消補助後，臺南分署邀請生態專家至現場諮詢，並以113年2月6日函¹²檢送會勘紀錄，提供萬巒鄉公所參酌。萬巒鄉公所則於113年3月邀集在地生態人士現勘，依據建議拆除底部之混凝土構造物、降低窟底高程並挖除外運之土方，並協調廠商於該年度枯水季時無償施作完成，泉水窟湧泉則於113年夏季恢復自然湧出。(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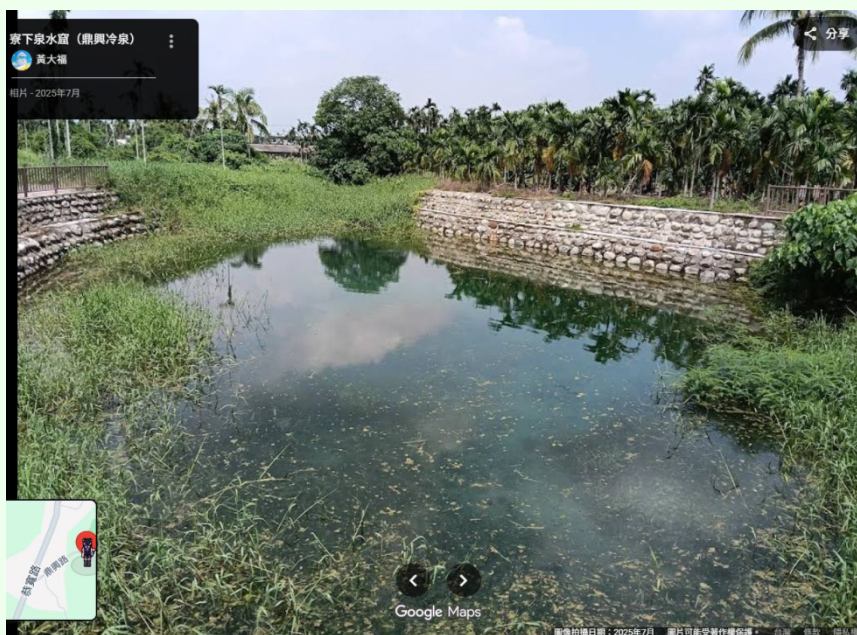


圖4 泉水窟施工後豐水期照片

資料來源：萬巒鄉公所

(六)經此事件，水保署說明，為協助受委辦執行機關本於權責切實查察應辦事項，已切實檢討策進，並於制度面陸續補強下列作為：

- 1、113年7月16日修訂「工程預算書編製自主檢查表(地方政府適用)」增訂「基本檢查」第1點，受委辦執行機關需檢視設計方案與原核定目的及區位是否相符。

¹² 臺南分署113年2月6日農保南建字第1132851037號函。

2、113年7月起，水保署工程核定函之相關說明均須明確揭示：受委辦執行機關完成預算書(定稿本)後，應檢附預算書核章封面、工程預算書編製自主檢查表(地方政府適用)、設計階段「生態輔導及相關意見摘要表」及「碳排放量檢核表」，並由各分署檢視內容無誤後函報水保署辦理正式核定作業。

3、以114年3月21日函¹³要求各分署，辦理工程提報作業時，勘查紀錄表之勘查日期，應為各梯次提審期限1年內。

(七)綜上，水保署補助萬巒鄉公所辦理「萬巒鄉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不僅會勘紀錄未明確標示工程範圍、核定前亦未再確認；改採二階段核定後，雖先核定測設工程經費，第2階段卻僅止於「備查」，一再錯失發現工程項目不符良機，該署嗣雖取消補助，並提出改善補救措施，惟已導致泉水窟生態環境遭破壞，確有疏失。

三、「生態檢核」係為瞭解新建公共工程涉及之生態議題與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原則，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評估其可行性及妥適應對方案，以減輕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本案雖因萬巒鄉公所施作工程非水保署核定項目，水保署亦疏漏未注意，致泉水窟生態環境遭破壞。但亦反應「生態檢核」對於地方小型工程而言，除增加經費負擔外，辦理過程亦難免繁瑣，地方機關自是能免則免。爰水保署允宜參酌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建議，考量透過財政誘因與約束並行，促使地方機關正視並落實生態檢核，

¹³ 114年3月21日農保建字第1142658672號函。

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訂定符合機關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

(一)「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爰訂定本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生態檢核係為瞭解新建公共工程涉及之生態議題與影響，評估其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並依工程生命週期分為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第5點規定：「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另經其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可見，「生態檢核」係為瞭解新建公共工程涉及之生態議題與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原則，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評估其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方案，以減輕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且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

(二)對於委辦案件是否需生態檢核，據水保署說明：

1、對於工程案件之生態檢核審查機制係依循工程會所制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逐案審視核辦，因已明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遵循事項，除符合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其餘均需遵循適用，爰無區分自辦或委辦工程，亦無因金額大小而有例外，故尚無例外認定之審核機制。

2、為促進委辦工程落實生態檢核作業，已於114年3

月19日召開114年度第1次工程事務檢討會議，並提案修正水保署委辦工程品質缺失記點表之記點項目及要件第8項，倘有未依核定工程內容辦理或施工不當(如：應辦生態檢核卻未辦理、造成生態環境負面影響等)，致工程或計畫效益減損者、影響機關名譽者等重大缺失，將依規扣(記)點，並納入相關追蹤考核機制。

(三)本案因會勘及核定均無明確工程範圍，水保署以核定工程內容為「道路改善、步道、棧道、座椅、環境改善(廣場)」，免生態檢核，且本案工程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規定之第三類工程(工程採購金額未達1千萬元者)，依該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工程預算書由執行機關自行核准。且萬巒鄉公所如有變更亦應提報變更計畫及工程更正明細表。水保署又說明，生態檢核相當繁瑣，要經過基本調查、要跟地方溝通等等。可想而知，萬巒鄉公所認為本案工程環境改善係指泉水窟環境整理，故無辦理變更計畫及更正工程明細，復因水保署核定免生態檢核，且水保署亦備查工程預算書，遂未辦理生態檢核。因而導致泉水窟因漿砌護岸、漿砌圍水墩水泥化，嗣後雖已謀求補救措施，惟遭受破壞之生態能否恢復尚未可知。

(四)對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出以下意見：

- 1、「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是因應中大型工程的衝擊而產生的機制。對於小規模的環境改善工程(通常接受中央政府補助)顯得要求過高，讓工程實施者想要躲避而非配合。
- 2、建議「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針對小型工程增加簡單、易於執行的機制，例如加入生態工

程規範，並納入申請補助機制。

- 3、建議中央機關將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納入補助考核機制。唯有透過財政誘因與約束並行，方能促使地方機關正視並落實生態檢核制度。
- 4、建議主管機關建立獎勵機制，鼓勵設計與監造單位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與多元工程手段，以減少傳統水泥化工程對環境之衝擊。
- 5、中央機關若能以生態檢核當成經費補助的判斷主因，確實檢視生態檢核的公民參與是否發揮整合平台之功能，廣納各界意見，尤其是否有專業NGO的參與，將有助於生態檢核在公共工程的落實，並且能夠有效降低類似泉水窟悲劇再發生的機率。

(五)綜上，「生態檢核」係為瞭解新建公共工程涉及之生態議題與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原則，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評估其可行性及妥適應對方案，以減輕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本案雖因萬巒鄉公所施作工程非水保署核定項目，水保署亦疏漏未注意，致泉水窟生態環境遭破壞。但亦反應「生態檢核」對於地方小型工程而言，除增加經費負擔外，辦理過程亦難免繁瑣，地方機關自是能免則免。爰水保署允宜參酌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建議，考量透過財政誘因與約束並行，促使地方機關正視並落實生態檢核，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訂定符合機關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屏東縣萬巒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含附件)及簡報，於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田秋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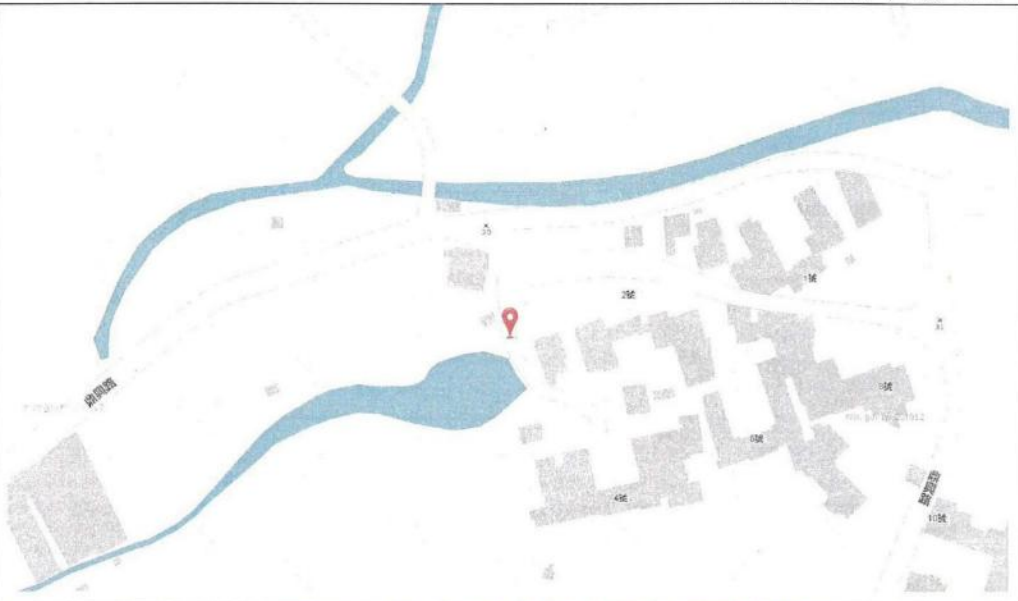
附件一、109年度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實勘紀錄表

109年度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實勘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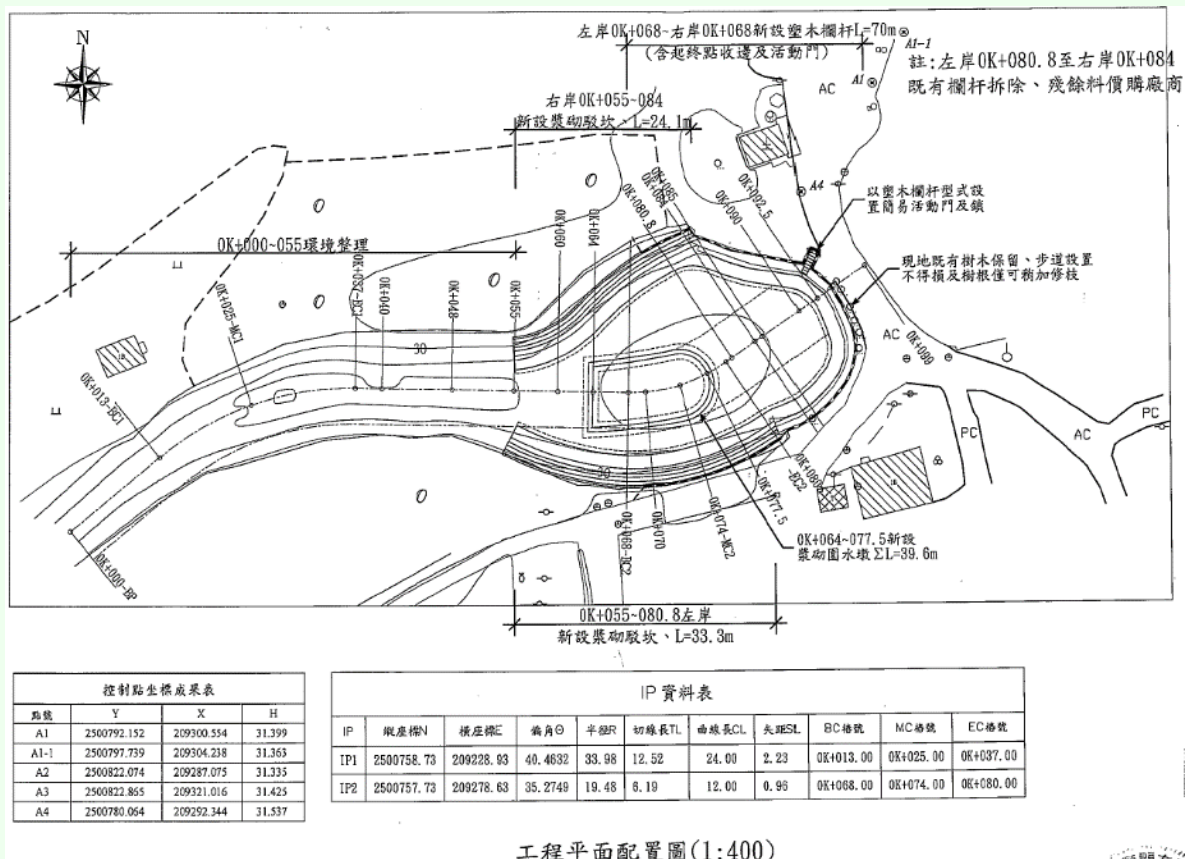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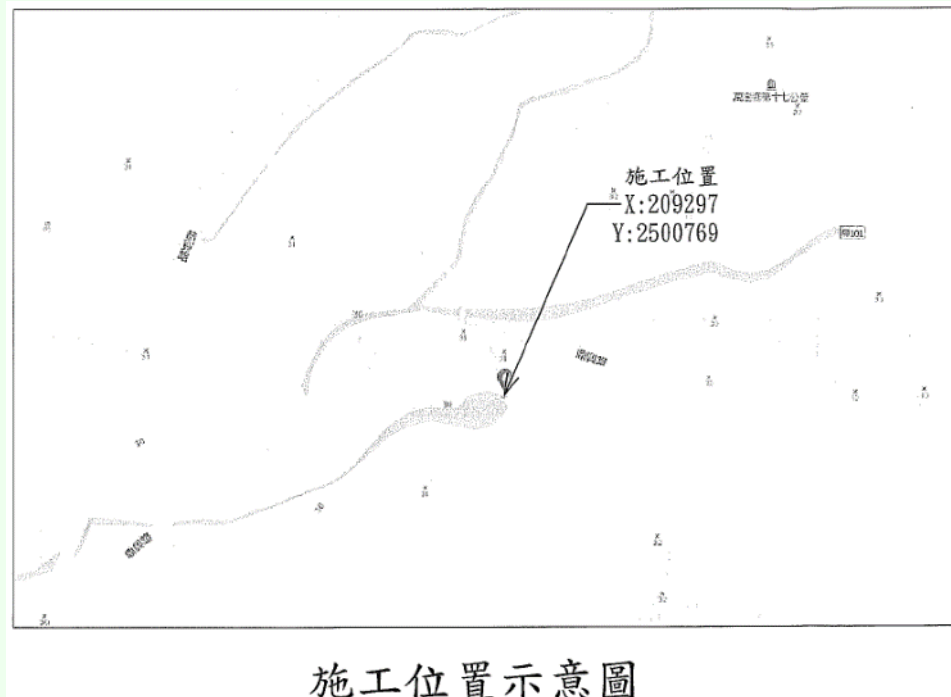
☒ 公共工程		☐ 補助環境條件改善	
位置	屏東縣	萬巒鄉	勘查日期(年/月/日)
	成德村	成德社區	109/2/25
臺南分局		屏東縣(市)政府	
(簽名)		(簽名)	
蔡		Tel:	
鄉公所		需求單位代表 (應含在地組織團體或居民代)	
(簽名)		(簽名)	
秘書吳			
課長張			
相關機關(單位)代表:			
立委蘇		服務處林	
Tel:			
現地概述			
1. 需求概述: 既有道路路面損壞及環境髒亂需改善			
2. 既有設施(工程)名稱及管理單位: 萬巒鄉公所			
3. 環境維護管理情形: ☐ 佳 ☒ 普通 ☐ 差			
補助款(A): (仟元)		建議計畫或工程名稱:	
配合款(B): (仟元)		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概估總經費(A+B): 2,500 (仟元)		建議執行單位: 萬巒鄉公所	
預計辦理項目及概估數量		TWD97坐標(X, Y)	
AC鋪面700m ² , L=150m(含標線)		209295 2500779	
步道100公尺、座椅6處			
環境改善300m ²			
		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張	
		特別約定: 公共工程類及補助環境條件改善類應立基於在地發展需求,其所需土地需無償提供使用,工程施作或環境改善完成後需開放公共使用。	
用地現況調查		執行項目類別	
1. 土地權屬: ☒ 私有地 ☒ 公有地()		☐ 生產、集貨加工設施(備)及場所建(購)置。	
2. 土地坐落: ☒ 非都市土地		☐ 區域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都市計畫範圍土地: ☐ 已 ☐ 未 完成活化認定		☐ 水資源保育及再利用設施。	
3. 使用地類別: ☐ 農牧用地		☐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林業用地		☐ 農村社區友善服務設施及環境營造。	
☐ 建地		☐ 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水利用地		☒ 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用地別未確認		☒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多功能廣場。	
☐ 其他用地		☐ 其他:	
4. 現況概述: ☐ 已 ☒ 未 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施作申請書		勘查結果: ☐ 優先辦理 ☒ 錄案視經費研處	
☐ 已 ☒ 未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 緩議 ☐ 不予補助	
☐ 需 ☐ 免 容許使用		☐ 其他:	
☐ 有 ☒ 無 需特別保護生態物種			
☐ 需 ☒ 免 (簡易)水保計畫			
☐ 是 ☒ 非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5.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名稱: 屏東縣萬巒鄉成德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備註意見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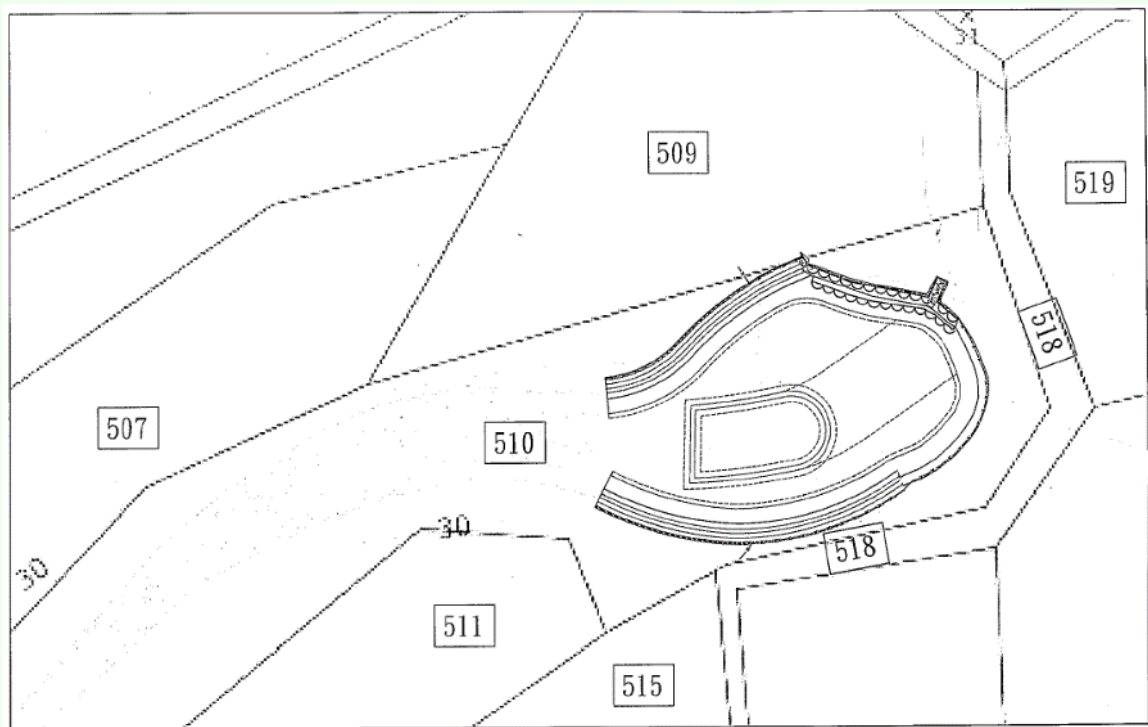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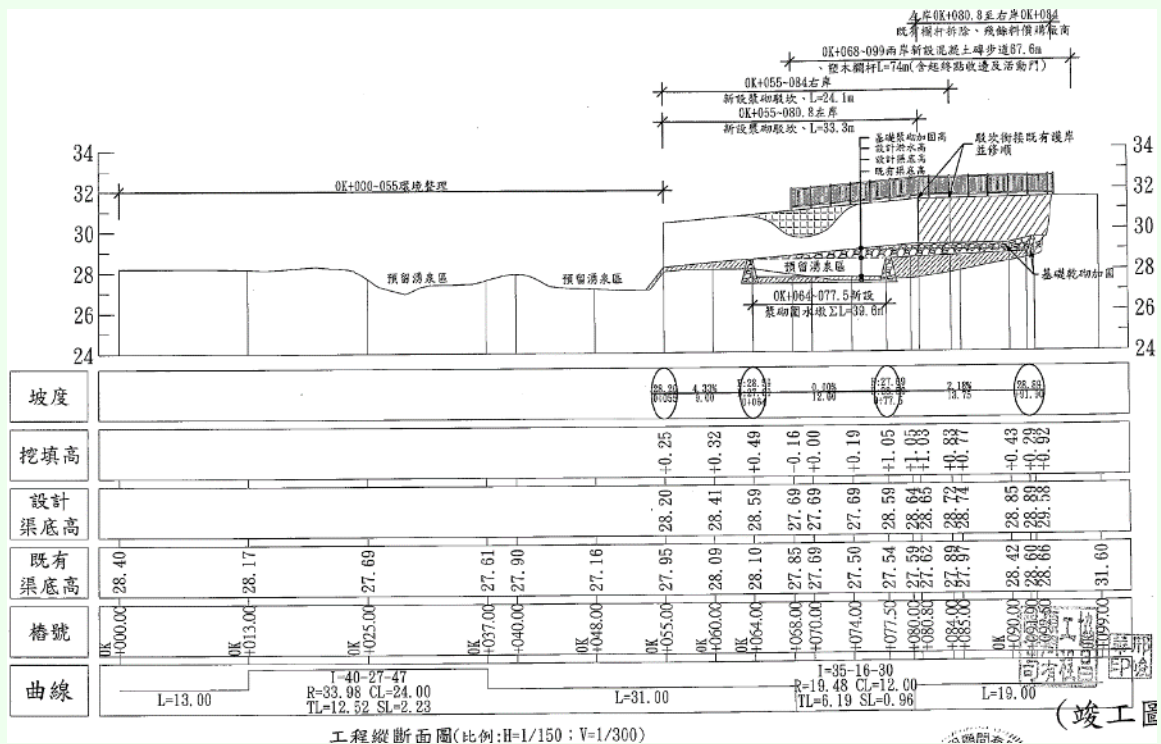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實勘紀錄表

勘查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

地點位置圖 (手繪詳圖或附相關書圖)	
勘查現況照片	

附件二、「萬巒鄉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核准圖說(竣工圖)(112年8月)





使用土地地號統計表						
工程名稱	萬巒鄉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施工地點	屏東縣萬巒鄉					
編號	地籍編號	座落地段	所有權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備註
私人土地						
1	509	新庄段	本國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部分使用
國有土地						
1	510	新庄段	國有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部分使用
2	518	古樓段	國有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部分使用

資料來源：萬巒鄉公所

附件三、萬巒鄉公所112年8月21日函請臺南分署同意備查之
工程預算書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工程預算書			
計畫名稱	萬巒鄉成德村神農宮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工程編號： 1120206A-7
經費預算金額			預定工期： 70日曆天
預算款項	費用別	金額	工程概要
	甲. 發包工作費	2,277,000.00	1. 0K+000~055環境整理
	乙. 自辦工程費	15,348.00	2. 右岸0K+055~084新設漿砌駁坎、 L=24.1m
	丙. 工程管理費	257,652.00	
	1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64,413.00	3. 左岸0K+055~080.8新設漿砌駁坎、 L=33.3m
	2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193,239.00	
	總計(甲+乙+丙)	2,550,000.00	4. 左岸0K+068~右岸0K+068新設塑木欄杆 L=70m及既有欄杆拆除
	丁. 承商價購既有欄杆拆除料折價後價值、此金額為預估值 (不隨標比調整)	- 6,000.00	5. 0K+064~077.5新設漿砌圍水墩Σ L=39.6m、內鋪排天然卵石

資料來源：水保署